**近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实施的财政重点强农惠农政策发布。**

**一、农民直接补贴**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补贴形式：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现到户。

补贴条件：具体补贴依据、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继续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补贴方式：鼓励各省（区、市）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2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范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37个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3生产者补贴

区域范围：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实施玉米及大豆生产者补贴。

补贴形式：补贴资金采取“一卡（折）通”等形式兑付给生产者。

补贴条件：具体补贴范围、补贴依据、补贴标准由各省（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但大豆补贴标准要高于玉米。鼓励各省（区）将补贴资金向优势产区集中。

补贴方式：为推动稻谷最低收购价改革，保护种粮农民收益，在相关稻谷主产省份实施稻谷补贴，中央财政将一定数额补贴资金拨付到省，由有关省份制定具体补贴实施方案。

4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区域范围：继续在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

棉花目标价格：三年一定，2017—2019年为每吨18600元。

补贴形式：补贴资金采取“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付给棉花实际种植者。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5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扶持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和农业产业扶贫对象。

政策目的：建立农民队伍，提升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为主要内容，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00万人次。

支持方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有能力的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工作。

6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能力建设

扶持对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支持方向：支持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提高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能力。

**三、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7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政策目的：中央财政支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规模扩大到2400万亩，加上地方自主开展的600万亩，达到3000万亩。

扶持内容：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和江苏、江西开展轮作试点；在河北黑龙港地下水漏斗区、湖南长株潭重金属污染区、西南石漠化区及西北生态严重退化区、黑龙江寒地井灌稻地下水超采区和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开展休耕试点。

扶持方式：中央财政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8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扶持内容：支持各地以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围绕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着力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带和重点生产区域。

扶持方式：启动绿色优质农产品示范，通过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全程化质量监管、全产业链经营、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示范推广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

**四、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9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扶持内容：在省级推荐基础上，继续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同时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扶持方式：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支持。

10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扶持内容：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以镇为平台，引导带动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扶持方式：加强农产品产地加工、包装、营销等，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农业多功能性，发展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农业文化产业，支持农业产业化，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五、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11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补助对象：生产基础好、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产业带动强的县。

扶持方式：突出水稻、小麦、玉米三大谷物，兼顾薯类大豆、杂粮杂豆、棉油糖、菜果茶等品种，开展整建制创建，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